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158號

114年度旗簡聲第7號

114年度旗救字第1號

原告 徐鈞澤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向本院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惟異議之訴及停止執行之案號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130號執行事件，自應專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、聲請訴訟救助事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7 書 記 官 張家祐